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 关联董事孙岩峰、蒋富国、刘松、李红、熊奕、吴华回避表决。
-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12）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13）。本事项将

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进行，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本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公司按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与相关关联方发生了正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经统计，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算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3,766.00	4,338.41	因生产规模扩大能源费采购增加
	中航工业系统内、中国航发系统内	51,081.24	46,099.36	因经营计划调整，延迟了部分经营项目的采购
	小计	54,847.24	50,437.7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工业系统内、中国航发系统内	87,201.50	54,561.71	因交付计划调整，减少了关联销售
	小计	87,201.50	54,561.7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0	33.13	零星委托受托加工业务
	中航工业系统内、中国航发系统内	1,550.50	679.32	因公司自身经营任务加大，减少了承接系统内劳务
	小计	1,550.50	712.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627.00	524.80	
	中航工业系统内、中国航发系统内	6,223.80	2,939.34	因计划调整，部分配套项目销售延后
	小计	6,850.80	3,464.14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50,000.00	28,000.00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000.00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	55,000.00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公司	17,090.00	17,090.00	
	小计	152,900.00	105,090.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承租资产、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83.30	78.57	营改增税费差异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4,428.52	3,983.47	营改增税费差异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0.00	1,108.87	受托经营管理计量站获得托管收益大于年初预算金额
	小计	5,511.82	5,170.91	
向关联人委托采购设备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4,849.07	
	中航工业系统内、中国航发系统内	8,026.46	4,320.36	
	小计	15,526.46	9,169.43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结算	56,509.00	7,100.00	科研研制计划调整
	小计	56,509.00	7,100.00	
合 计		380,897.32	235,706.41	

（三）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6,200.00	2.74%	930.25	4,338.41	2.21%	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中航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57,116.87	25.26%	12,360.79	46,099.36	23.45%	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小计	63,316.87	28.00%	13,291.04	50,437.77	25.6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及中航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83,213.22	31.54%	5,440.31	54,561.71	26.11%	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小计	83,213.22	31.54%	5,440.31	54,561.71	26.1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0	-	-	33.13	1.42%	
	中航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971.20	32.37%	25.29	679.32	29.16%	
	小计	971.20	32.37%	25.29	712.45	30.58%	
接受关联人提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600.00	1.63%	-	524.80	1.43%	

供的劳务	中航工业、中国航发系统内	5,945.60	23.77%	289.19	2,939.34	8.00%	经营规模持续增长
	小计	6,545.60	25.41%	289.19	3,464.14	9.43%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50,000.00	25.84%	28,000.00	28,000.00	13.84%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	-	5,000.00	5,000.00	2.47%	2016年末5,000万元到期无新的融资计划
	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0	28.42%	55,000.00	55,000.00	27.19%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27,090.00	14.00%	17,090.00	17,090.00	8.45%	
	小计	132,090.00	68.26%	105,090.00	105,090.00	51.9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承租资产、托管资产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83.30	46.28%	-	78.57	44.84%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4,231.00	96.70%	778.41	3,983.47	92.63%	
	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	1,040.00	100.00%	-	1,108.87	100.00%	
	小计	5,354.30	——	778.41	5,170.91	——	
向关联人委托采购设备、工程服务等	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1,715.00	3.61%	-	4,849.07	17.74%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同比下降
	中航工业系统内、中国航发系统内	1,710.00	3.60%	-	4,320.36	15.81%	
	小计	3,425.00	7.21%	-	9,169.43	33.55%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结算	57,000.00	100.00%	-	7,100	100.00%	科研项目研制需求增长
	小计	57,000.00	100.00%	-	7,100	100.00%	
合计		354,707.79	——		235,706.41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前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成发”）

法定代表人：孙岩峰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成发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国有全资

注册资本：75,496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中国航发成发创建于 1958 年，是中国航空发动机及其衍生产品科研、制造基地。中国航发成发拥有 4 个全资子公司、1 个控股上市子公司和 6 个参股公司，管控体系规范，高效运行。公司现有职工 5,600 余人，占地面积 66 万平方米，资产总额 70 亿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航空发动机，压力容器（限分公司经营）、石油化工机械，燃气热水器，结构性金属制品，夹具，模具，量具，磨具，通用工具，非标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器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锻、铸加工；机电产品及技术、设备、原辅料、零配件的进出口；承办本公司“三来一补”业务；动力生产及节能技术改造，电气及动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维修；设备装置检验；高电压试验；防盗安全门的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加工、销售轴承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律、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中国航发成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6.02% 的股份。

（二）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企业类型：国有全资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中航工业系根据国家对航空工业体制的战略整合与优化重组，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与第二两个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登记注册。中航工业是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特大型企业，由中央管理。中航工业集团下辖 200 余家成员单位，有 20 余家上市公司，员工约 40 万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

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航工业持有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航发成发 52.85%的股权，因此，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

历史沿革：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5 号。由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航工业、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70%、20%、6%、4% 组建。

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中国航发成为公司的事实上实际控制人，目前中航工业与中国航发的股权划转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轴制造”）

法定代表人：毕明

住所：哈尔滨市呼兰区利民镇孙花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历史沿革：哈轴制造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哈尔滨明达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成立。哈轴制造现有国有在册职工 4,275 人。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哈轴制造形成了以铁路客车提速轴承、精密机床主轴轴承、矿山冶金轴承为主导产品的十大类型 7,000 多个规格和品种的轴承产品体系。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轴承、轴承配件及轴承专用设备、工具的生产、销售；轴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的除外）。

哈轴制造持有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 33.33%的股份，因此，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五）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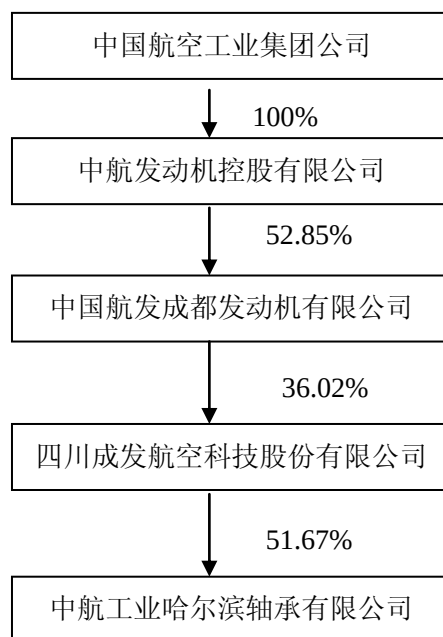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项目投资；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关联（股权）关系：



注：中国航发成为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与中国航发的股权划转正在进行中。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6 年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的第一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按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 1、如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 2、如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

前述关联交易中主要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 1、向中国航发成发销售内贸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销售定价依据政府指导价格，根据“成本加成法”及公司与中国航发成发各自承担的生产工序、生产难易程度、工时费用水平和平均利润水平，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委托加工的价格。
- 2、科研项目：按照国家科研费管理办法、市场公允原则及有关交易合同结算。
- 3、采购物资、提供劳务、接受劳务、设备采购主要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 4、资产租赁按成本加成法定价。
- 5、托管资产及业务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
- 6、关联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内贸航空产品特点，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合格原材料供应商、产品用户大部分为中国航发成发及中航工业、中国航发的下属公司。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是公司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与中国航发的股权划转存在进行中，该等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该等公司相互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内容较多，且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需经常订立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无法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方便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以及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进行分类汇总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是由我国航空工业体系的现实状况所决定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